



---

#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 2006 年半年度报告

2006 年 8 月



---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三节 股本变动情况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4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9
第七节 财务报告 .....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8



## 一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董事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所有董事均出席董事会，监事列席会议。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UPER SHINE CO.,LTD.
- (二)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608
- (三) 公司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路 230 号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 编：530031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1 层  
邮 编：100044  
公司电子信箱：supershine@supershine.com.cn
-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军
- (五)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新  
证券事务代表：张丽英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1 层  
邮 编：100044  
电 话：(010) 68361088-626  
传 真：(010) 88365280
- (六)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投资发展部
- (七)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1、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净 利 润 ( 千 元 )	36,730	69,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千元 )	37,124	73,089
净资产收益率 ( % )	4.52	9.49
每股收益 ( 元 / 股 )	0.13	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千元 )	-22,544	17,418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千元 )	2,112,670	2,126,571
流动负债 ( 千元 )	1,281,077	1,097,453
总资产 ( 千元 )	2,859,302	2,565,172
股东权益 ( 千元 ) (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	812,375	775,645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78	2.6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62	2.53

2、其他会计资料--相关指标计算表

报告期利润 (千元)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4.13	14.46	0.39	0.39
营业利润	9.35	9.57	0.26	0.26
净利润	4.52	4.63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7	4.68	0.13	0.13

注：

(1) 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填列或计算。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千元)
短期投资损益	25
营业外收入	81
营业外支出	-637
对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收益影响数	137
小计	-394

### 三 股本变动情况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539,188	53.26%	0	-45,045,360	0	0	-45,045,360	110,493,828	37.84%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2,677,400	11.19%	0	-9,463,630	0	0	-9,463,630	23,213,770	7.95%
3、其他内资持股	122,861,788	42.07%	0	-35,581,730	0	0	-35,581,730	87,280,058	29.89%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22,861,788	42.07%	0	-35,581,730	0	0	-35,581,730	87,280,058	29.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501,092	46.74%	0	+45,045,360	0	0	+45,045,360	181,546,452	62.16%
1、人民币普通股	136,501,092	46.74%	0	+45,045,360	0	0	+45,045,360	181,546,452	62.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92,040,280	100%	0	0	0	0	0	292,040,280	100%

(二)、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32,610 名。

(三)、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32,61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	其他	11.01	32,156,756	32,156,756	无



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7.95	23,213,770	23,213,770	无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74	22,596,146	22,596,146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5	13,280,000	0	无
北京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3.41	10,331,360	9,945,491	无
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48	7,255,275	7,255,275	无
广西新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1.43	4,176,112	4,176,112	无
北京紫今瑞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1.06	3,085,000	0	无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4	3,043,320	3,043,320	无
广西嘉隆经贸有限公司	其他	0.91	2,649,290	2,649,29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3,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紫今瑞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银国	1,245,119		人民币普通股		
魏剑琴	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勤	5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栾宝	512,431		人民币普通股		
海口珍兴利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长明	486,232		人民币普通股		
高照明	486,094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森威八达岭开发区服务中心	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首创置业”）和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首创阳光”）存在关联关系。首创阳光是首创置业的发起人之一，直接持有其 16.7% 的股权，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其 31.5% 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因此，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2、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中其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3、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三)、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情况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156,756	2007年1月13日	14,602,014	参见注释(2)
			2008年1月13日	14,602,014	
			2009年1月13日	2,952,728	
2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3,213,770	2007年1月13日	14,602,014	参见注释(1)
			2008年1月13日	8,611,756	
3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96,146	2007年1月13日	14,602,014	参见注释(2)
			2008年1月13日	7,994,132	
4	北京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45,491	2007年1月13日	9,945,491	参见注释(1)
5	北京首创阳光房	7,255,275	2007年1月13日	7,255,275	参见注释(1)



	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6	广西新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76,112	2007年1月13日	4,176,112	参见注释(1)
7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43,320	2007年1月13日	3,043,320	参见注释(1)
8	广西嘉隆经贸有限公司	2,649,290	2007年1月13日	2,649,290	参见注释(1)
9	北流市供电公司	1,658,610	2007年1月13日	1,658,610	参见注释(1)
10	玉林市国企工业总公司	849,086	2007年1月13日	849,086	参见注释(1)

注释：

(1)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除北流市新星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均已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燕赵”）、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国投”）、首创置业承诺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上述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北京燕赵、首创置业还都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5年内，北京燕赵、首创置业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份如上市交易或转让，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元/股（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或股票分红方案、配股等，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做相应除权调整）。北京燕赵（或首创置业）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北京燕赵（或首创置业）将卖出资金划入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1、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为：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万林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顾悦女士为公司策划总监。

####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范围和经营成果及财务分析

1、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商品房的租赁，房地产开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服务。

2、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随着“国六条”以及一系列涉及税收、银行信贷、房屋预售、个人按揭等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出台，中国房地产业的经营环境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日趋严格的宏观调控政策，不仅改变了房地产开发商的赢利模式，更加速了行业重新洗牌的进程，促使房地产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转型。房地产经营环境的变化对房地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房地产企业的资本运作能力、业务流程管理能力、成本控制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等已成为企业经营的关键能力，管理理念与手段的创新不仅仅关系到某个地产项目的成败，更关系到企业在整个市场格局



中的竞争地位。

面对房地产业日益竞争激烈的形势，公司及时转变经营管理理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加快公司品牌建设战略的推进步伐，以产品作为公司品牌竞争力的重要支撑。
- (2)、提高公司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通过引进战略合作伙伴，走强强联合、协同作战的道路，联合更多资本持有者、更多相关专业公司，实现公司规模扩张。
- (3)、加强开发流程的梳理、优化和内部人才的培养。通过流程优化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开发成本。加强内部人才资源的培养，为企业长远发展打下基础。
- (4)、改善公司自身资产结构，提升融资能力，多方拓展融资渠道。

### 3、公司财务分析

200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0,335 千元，净利润 36,730 千元，主要来源于北京阳光上东一期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均比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阳光上东项目结算面积减少，北京阳光上东项目二期 C3、C4 和 C6、C7 区正在施工阶段，已经预售的合同额尚不能结转为销售收入。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项 目	期末数 (本年数)	年初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27,953	499,853	-34%	对参股公司投资增加
其他应收款	19,512	10,168	92%	项目开发保证金增加
待摊费用	45,605	31,407	45%	预收房款计提税金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0	-	对参股公司投资增加
应付帐款	512,168	310,362	65%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增加
预收账款	444,617	309,089	44%	预收房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70,665	207,018	-66%	应付代垫款减少
主营业务收入	300,335	569,960	-47%	房地产项目结算面积减少
主营业务成本	169,069	353,350	-52%	房地产项目结算面积及其收入减少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6,476	31,148	-47%	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主营业务利润	114,790	185,462	-38%	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营业费用	14,878	24,488	-39%	房地产项目营销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6,994	2,677	161%	非资本化借款费用增加
营业利润	75,995	139,621	-46%	主营业务利润减少
利润总额	75,464	139,695	-46%	营业利润减少
所得税	26,282	46,954	-44%	利润总额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12,452	23,500	-47%	子公司利润总额减少
净利润	36,730	69,241	-47%	利润总额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4)	17,418	-229%	房地产项目投资大于销售回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57)	(1,077)	185%	对参股公司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1	230,436	-78%	房地产项目借款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900)	246,777	-170%	对参股公司投资增加

##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0%以上的行业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	主营业务成	毛利率比
--	------	------	-----	-------	-------	------



	收入	成本	(%)	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房地产	259,622	148,536	42.79	-52.17	-56.06	13.47
分产品						
北京阳光上东项目	255,201	145,122	43.13	-49.04	-54.38	18.26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北京	300,335	-47.31

-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对比去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变化。
- 4、报告期内无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 5、报告期内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未达到 10%。
- 6、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近几年，公司较好地控制了项目的开发节奏，但公司项目储备仍显不足；随着房地产业的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面临着来自政策法规、客户、竞争者、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压力。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以前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 2、公司非募集资金重大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投资	项目累计投资
北京阳光上东项目	367,428	2,521,772
北京酒仙桥危改项目	17,216	56,142

（1）、北京阳光上东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泰公司”）负责开发建设，本公司直接持有星泰公司 56.24% 的股权，间接持有 17.19% 的股权。该项目 2006 年上半年投资 367,428 千元，累计投资 2,521,772 千元。该项目一期为 C1、C2、B 区，建筑面积约为 28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约为 19.7 万平方米），累计签约率为 85.7%。本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 255,201 千元。

该项目二期为 C3-C9 区，总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36 万平方米。C3、C4 区规划建筑面积 7.8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约为 5.6 万平方米）；C6、C7 区规划建筑面积 5.8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约为 4.1 万平方米），争取 2006 年底达到竣工验收标准；C5、C8、C9 区建筑面积合计约 21.9 万平方米，已于 2006 年 3 月份陆续开工建设，预计于 2006 年 9 月份陆续进入预售阶段。C3、C4 区于 2005 年 11 月份开盘，累计签约率为 61.22%，C6、C7 区于 2006 年 6 月份开盘，累计签约率为 26.67%。

（2）、北京阳光大厦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阳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苑公司”）负责开发建设，本公司持有阳光苑公司 65% 的股权。该项目已于 2005 年 2 月份竣工验收。2006 年 1-6 月份该项目实现租赁收入 21,150 千元。

（3）、北京酒仙桥危改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控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电控阳光公司”）负责开发建设，本公司持有电控阳光公司 85% 的股权。该项目 2006 年上半年投资 17,216 千元，累计投资 56,142 千元。该项目已完成入户调查工作，制定了拆迁政策、流程及方案。

（4）、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A、2006年5月26日，本公司、首创置业通过组成投标联合体的方式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顶村项目（简称“大屯项目”）的土地使用权。2006年6月1日，本公司与首创置业共同投资成立了北京首创辉煌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辉煌置业”），由辉煌置业对大屯项目进行开发建设。辉煌置业注册资本为9人民币亿元，本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北京大屯项目位于朝阳区大屯北顶村。项目规划指标如下：建设用地面积约为3.9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为27.3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15.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11.8万平方米。建筑性质为写字楼、公寓、酒店。

B、2006年4月26日，本公司与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光公司”）签署《合作建设科研培训中心的协议书》。双方拟共同合作开发建设北京酒仙桥科研培训中心项目（简称“科研培训中心项目”）。科研培训中心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院内，占地约2.68万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归东光公司所有，已经取得规划意见书。项目建设总规模为地上建筑面积约5.7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总设计规模约6.7万平方米，容积率2.5。本公司拟通过提供开发建设资金并完成该项目的建设，拥有科研培训中心建成后60%的权利；东光公司拟通过提供土地使用权，拥有科研培训中心项目建成后40%的权利。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对200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06年度经营计划做出修改。

## 六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119,845千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7,440千元、5%法定公益金13,720千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8,575千元，截至200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47,260千元。公司2005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2006年5月26日，本公司、首创置业通过组成投标联合体的方式取得了北京市大屯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共同投资成立了辉煌置业公司，由辉煌置业对大屯项目进行开发建设。由于首创置业公司持有本公司的7.74%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公司与首创置业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对大屯项目进行开发，构成了关联交易。有关项目详细情况参见五.（三）.2.（5）。

有关公告刊登于2006年5月30日《上海证券报》44版、《证券时报》45版、《中国证券报》C09版，同时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在“个股资料查询”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询。

#### （2）以前年度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和采购情况：

2003年9月16日，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北建设”）与阳光苑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施工合同》约定河北建设负责阳光苑公司开发的北京阳光大厦项目的建设施工，《施工合同》签订时不属于关联交易。2004年3月30日，



河北建设之控股子公司北京燕赵与首创置业签订《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04年12月22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建设因此也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前述《施工合同》的持续履行构成了关联交易。

《施工合同》总价款126,897千元。由于设备由阳光苑公司自行采购、外装修由阳光苑公司自行负责，因此，合同结算金额预计为106,530千元。截止2006年6月30日，阳光苑公司欠付河北建设支付工程款12,630千元，其中2006年1-6月份向其支付金额为3,000千元。北京阳光大厦项目已于2005年2月份竣工验收。

## 2、公司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星泰公司 - 首创置业	0	0	0	54
本公司 - 首创阳光	0	0	260,000	0
合计	0	0	0	54

(1) 2003年11月7日，首创置业与星泰公司签署了《土地出让金及契税支付协议》。根据《土地出让金及契税支付协议》，首创置业代星泰公司先行向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共计363,054千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星泰公司已累计向首创置业偿还363,000千元，尚有余额54千元。

(2) 2006年4月20日，本公司与首创阳光对北京某项目进行联合投标，首创阳光为本公司垫付了该项目的保证金260,000千元。由于该项目未能竞标成功，本公司于2006年4月21日将该笔垫付款退还给首创阳光。

### (六) 公司重大经济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前述事项。

#### 2、公司重大经济合同

2006年4月26日，本公司与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建设科研培训中心的协议书》。双方拟共同合作开发建设科研培训中心项目。有关项目详细情况参见五.(三).2.(5)。

有关公告刊登于2006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139版、《证券时报》A5版、《中国证券报》C01版，同时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在“个股资料查询”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询。

### 3、公司重大担保情况

#### (1) 抵押担保

A、经公司2003年5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阳光苑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珠市口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0千元的中长期借款，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阳光大厦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其中100,000千元借款期限为10年，100,000千元借款期限为3年，相关合同已于2003年6月27日全部生效，实际借款分别为10年期100,000千元，3年期100,000千元。2006年6月23日，阳光苑已向银行偿还了3年期借款。截至2006年6月30日，该笔贷款的账面余额为100,000千元。

C、经公司2005年1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星泰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珠市口支行申请2亿元借款，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北京阳光上东项目一期C2、B区的在建工程，借款期限为2年。《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于2005年3月28日生效，实际借款金额200,000千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该笔贷款的账面余额为109,000



千元。

D、经公司2005年4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200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阳光苑公司向东京三菱银行申请借款170,000千元，阳光苑公司以预约期间的合同权益作为担保。《人民币贷款协议》于2005年4月14日开始生效，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截至2006年6月30日，该笔贷款的账面余额为123,000千元。

E、星泰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珠市口支行申请200,000千元长期借款，借款期限2年，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阳光上东C5、C8、C9区的土地使用权。《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于2005年12月23日生效。

F、经公司2006年6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星泰公司向兴业银行东单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00千元借款，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北京阳光上东项目C1的配套商业、A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北京阳光丽景项目底商，借款期限为2年。相关合同已于2006年7月12日生效。

G、经公司2006年6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阳光苑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珠市口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0千元的长期借款，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北京阳光大厦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借款期限为10年。相关合同已于2006年6月28日生效。截至2006年6月30日，该笔贷款的账面余额为200,000千元。

H、经公司2006年6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电控阳光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珠市口支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目前，该笔贷款的相关合同尚未签署。

上述F、G、H事项的有关公告刊登于2006年6月13日《上海证券报》32版、《证券时报》23版、《中国证券报》C004版，同时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在“个股资料查询”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询。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抵押担保余额为732,000千元。

#### (2) 按揭担保

截至2006年6月30日，星泰公司、风度公司、阳光苑公司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余额分别为500,775千元、166,150千元、71,950千元。上述阶段性担保是商品房承购人在其未办理完所购房产的相关产权手续前，由我公司以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买的房产为抵押物或以公司自身名义为购房人所提供的担保，不会造成公司资产的重大损失。

(3) 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千元；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公司未发生直接和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履约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北京燕赵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北京燕赵、首创置业还都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5年内，北京燕赵、首创置业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如上市交易或转让，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元/股（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或股票分红方案、配股等，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做相应除权调整）。北京燕赵（或首创置业）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北京燕赵（或首创置业）将卖出资金划入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履约中	履行
首创置业	同北京燕赵特殊承诺	履约中	履行

注：特殊承诺指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除法定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



七、报告期内，公司无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况。

## 七 财务报告

(一) 会计报表(附后)

(二) 会计报表附注(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公司简介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是广西虎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虎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广西虎威于1996年9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1996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1998年9月，广西虎威更名为“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即现用名；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路230号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在北京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和咨询等业务。

2005年12月22日，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1月12日为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1月13日，本公司股票恢复交易。方案实施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为292,040千股。

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7)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包括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股票、债券及基金投资等，于取得时以实际发生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计价。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利息等收益除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均直接冲减投资成本。

短期投资的期末计价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核算，对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投资损失。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投资总体计算并确认，如果某项短期投资占整



个短期投资的 10%及以上时，则按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跌价准备。若短期投资的市价已超过其账面价值，跌价准备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 (8)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a)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按其可收回性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 (b)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按其可回收性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 (c)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 (9) 存货

存货包括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列示。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筑成本、资本化的利息、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公共配套设施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配套项目如道路等，其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支出亦列入开发成本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 (10) 出租开发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4 年 5 月颁布的财会(2004 年)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四)》的通知”，对于以出租为目的的出租开发产品，作为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长期资产项目列示。

以出租为目的已完成开发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于签订出租合同、协议后，按实际成本转入其他长期资产项目下“出租开发产品”科目列示。出租开发产品的成本按账面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期末，对于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作为存货列示。

#### (11)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及其他准备持有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以及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在一年内(不含一年)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

##### (a) 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以上的表决权资本，或其他本公司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准备持有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损益按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份额确认，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公司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至零为限。被投资公司所分派的现金股利则于股利宣告分派时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成本法核算时，投资收益在被投资公司宣告分派股利时确认。

##### (b)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公司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指其销售净价与其使用价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价是指在熟悉交易情况的交易各方之间自愿进行的公平交易中，通过销售该项资产而取得的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使用价值指预期从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 (12) 固定资产和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成本的一部分。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作为净残值预留。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 至 40 年	5%	2.4% - 2.9%
运输工具	5 至 9 年	5%	10.6% - 19.4%
办公设备	5 至 18 年	5%	5.3% - 19.4%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后续支出按年限平均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年限平均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的资产账面净值。

####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4) 借款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而发生借款所产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完工之后而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计入当



期损益。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于发生时资本化，其后发生的辅助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在所建造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完工之前发生的，于发生时资本化，其后发生的辅助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中每期利息费用，按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或房地产开发项目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相关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在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的范围内，确定资本化金额。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15) 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

本集团的在职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它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保险费及公积金的提取比例如下：

项目名称	计提比例
养老保险	20%
住房公积金	10%
医疗保险	10%
失业保险	1.5%
工伤保险	0.5%
生育保险	0.8%

#### (16) 维修基金和质量保证金

维修基金是根据北京市京房地物(1999)1088号“关于归集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的通知”及京国土房管物(2002)561号“关于印发《北京市住宅公共维修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按房价总额的2%代房地产管理部门向购房者收取，在办理立契过户手续时上交房地产管理部门。

质量保证金一般按施工单位工程款的一定比例预留，在开发产品办理竣工验收后并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无质量问题时，再行支付给施工单位。

#### (17) 股利分配

股东大会批准的拟分配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18) 收入确认

##### (a) 销售产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售开发产品的收入在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合同，将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者，并符合上述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时确认。

##### (b) 出租开发产品

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采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 (c) 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收入在物业管理服务已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 (d) 利息收入

按存款的存续期间和实际收益率计算确认。



####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当期所得税费用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率计算确认。

#### (20)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制。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相应期间的收入、成本、利润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

当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且由此产生的差异对合并报表影响较大时,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予以调整。

### 3、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33%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房地产销售收入、租金收入、物业管理收入
土地增值税	30%至 60%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 4、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对其投资额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首创风度房地产公司	北京市	6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信息咨询	55,000	91.67%		是
星泰房地产公司	北京市	55,18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31,035	56.24%	17.19%	是
阳光苑房地产公司	北京市	72,190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	46,924	65%		是
电控阳光房地产公司	北京市	60,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51,000	85%		是
盛世物业公司	北京市	5,000	物业管理及房地产信息咨询	900	18%	12.83%	是
宏诚展业房地产公司	北京市房地产开发	10,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品房	8,000	80%	14.69%	是
东光兴业科技公司	北京服务业	2,000	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组织文化交流、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等			86.34%	是

本公司直接持有北京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物业”)18%的股份,并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首创风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盛世物业14%的股份。由此,本公司为盛世物业的最大股东,且对盛世物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故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宏诚展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诚展业”)80%的股份,并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宏诚展业20%的股份。由此,本公



司为宏诚展业的最大股东，且对宏诚展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间接持有北京东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兴业”）86.34%的股份，其中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首创风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东光兴业80%的股份，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东光兴业20%的股份，由此，本公司对东光兴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5、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2006年0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现金	150	883
银行存款	327,803	498,970
合计	327,953	499,853

于2006年06月30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81	7.9763	1,444
港元	2	1.0271	2

##### (2) 短期投资

	2006年0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股票投资	8,440	9,708
合计	8,440	9,708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8,440	9,708

于2006年6月30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06年6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上述投资市值为23,909千元(2005年12月31日：17,143千元)。

本集团的短期投资无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 (a) 应收账款

	2006年0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6,302	6,019
减：专项坏账准备	(68)	(117)
	6,234	5,902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06年0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22	40	(7)	994	16	(3)
1-2年	3,523	56	(10)	4,926	82	(15)
2-3年	207	3	(1)			
3年以上	50	1	(50)	99	2	(99)
合计	6,302	100	(68)	6,019	100	(117)

于200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有50千元(2005年12月31日：117千元)，由于与上述债务人失去联系，本集团认为该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于200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于200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5,445千元(2005年12月31日：5,079千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86%(2005年12月31日：84%)。



(b) 其他应收款

	2006年0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4,048	14,681
减：专项坏账准备	(4,536)	(4,513)
	19,512	10,168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06年0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141	58	(38)	5,428	37	(16)
1-2年	1,129	5	(3)	2,260	15	(6)
2-3年	4,294	18	(11)	2,509	17	(7)
3年以上	4,484	19	(4,484)	4,484	31	(4,484)
合计	24,048	100	(4,536)	14,681	100	(4,513)

于2006年0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主要为本集团与广西北宝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流市虎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本集团认为该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于2006年0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于200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13,429千元(2005年12月31日：7,744千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56%(2005年12月31日：53%)。

(4) 预付账款

账龄	2006年0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4	100
合计			1,224	100

于2006年06月30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 存货

成本	2006年0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开发成本(a)	1,150,333	749,464
开发产品(b)	553,688	818,550
低值易耗品	905	295
合计	1,704,926	1,568,309

2006年1-6月，本集团确认为开发产品销售成本的存货成本为148,536千元(2005年1-6月：338,056千元)。

(a)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06年0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北京阳光上东(A、C3-C9)	2005年	2007年	2,940,000	1,094,191	701,539
北京酒仙桥危旧房改造项目	2006年	2008年	尚未确定	56,142	47,925
				1,150,333	749,464

北京阳光上东A、C3-C9的开发成本主要为支付的征地拆迁费、土地出让金、建安费与其他前期开发费用等。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泰公司”)负责开发北京阳光上东项目,已将该项目 C5, C8, C9 区的土地使用权为其 200,000 千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附注 5(15)(b)),抵押将于 2007 年 12 月到期。

于 2006 年 06 月 30 日,开发成本中包含的资本化利息为 9,108 千元,资本化率为 5.76%(2005 年 12 月 31 日:256 千元,资本化率为 5.76%)。

(b)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6 年 06 月 30 日
北京阳春光华—橡树园	2001 年	23,851	-	(304)	23,547
北京阳春光华—枫树园	1999 年	3,354	-	-	3,354
北京盛世嘉园	2000 年	8,373	-	-	8,373
北京阳光丽景	2004 年	114,271	-	(35,390)	78,881
北京阳光上东(C1 区)	2004 年	102,046	-	(24,833)	77,213
北京阳光上东(C2、B 区)	2005 年	463,708	-	(171,708)	292,000
北京阳光大厦项目	2005 年	102,947	-	(32,627)	70,320
		818,550	-	(264,862)	553,688

本公司之子公司星泰公司负责开发北京阳光上东项目,已将该项目 C2 配套用房在建工程及其土地使用权,B 区的配套用房及部分住宅的在建工程及其土地使用权为其 109,000 千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附注 5 (15)(a)),抵押将于 2007 年 3 月到期。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阳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苑公司”)负责开发北京阳光大厦,已将该大厦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为其 300,000 千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附注 5 (15)(c)),抵押将于 2016 年 6 月到期。

本集团认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不低于其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待摊费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6 年 06 月 30 日	年末结转原因
预提税金	31,407	45,190	(31,407)	45,190	尚未结转
其他	-	415	-	415	尚未摊销
	31,407	45,605	-	45,605	

于 2006 年 06 月 30 日,预提税金主要为预收房款而预提的所得税和营业税金及附加。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05 年 12 月 31 日	465	8,165	4,479	13,109
本年增加	-	-	457	457
本年减少	-	-	-	-
2006 年 06 月 30 日	465	8,165	4,936	13,56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02)	(4,017)	(2,949)	(7,068)
本年计提	(4)	(247)	(562)	(813)
本年减少	-	-	-	-
2006 年 06 月 30 日	(106)	(4,264)	(3,511)	(7,881)
净额				
2006 年 06 月 30 日	359	3,901	1,425	5,685



2005年12月31日	363	4,148	1,530	6,041
-------------	-----	-------	-------	-------

本集团认为上述固定资产没有重大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 长期待摊费用

	200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6年06月30日	年末结存原因
售楼处建设成本	1,004	144	(312)	836	尚未摊销完毕
财产保险费	-	264		264	尚未摊销
合计	1,004	408	(312)	1,100	

(9) 其他长期资产—出租开发产品

	原值	累计摊销额	200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转出	2006年06月30日
北京盛世嘉园会所	20,613	(1,111)	19,502	-	(303)	-	19,199
北京阳春光华-枫树园	11,936	(1,115)	10,821	-	(189)	-	10,632
北京阳光丽景商铺	25,658	(1,228)	24,430	32,489	(557)		56,362
北京阳光丽景住宅	1,414	(79)	1,335	-	(26)	-	1,309
北京阳光大厦	383,730	(8,262)	375,468	32,419	(5,970)		401,917
北京阳光上东商业	-	-	-	51,418	(990)		50,428
合计	443,351	(11,795)	431,556	116,326	(8,035)	-	539,847

北京阳光大厦中由其开发公司阳光苑公司出租予本公司之另一子公司星泰公司的办公场所部分，无租金承担，租约为三年。

本集团的出租开发产品除上述北京阳光大厦的办公场所部分外均依照各产品的特点按一般商业条款对外进行出租。

于2006年6月30日，阳光苑公司将上述出租开发产品中北京阳光大厦的华堂商场的租金收益权作为其123,000千元银行借款的抵押（附注5(15)(d)），抵押将于2009年11月25日到期。

本集团认为上述其他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均不低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应付账款

于2006年06月30日，应付账款中510,458千元（2005年12月31日：308,098千元）系按有关合同、工程结算单和监理报告等计提的已完成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于2006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三年的应付账款18,070千元（2005年12月31日：27,739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鉴于相关房地产项目尚未完成决算，该款项尚未结清。

于200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1) 预收账款

于2006年06月30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a)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06年0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41,234	99	306,695	99
一到二年	3,383	1	2,394	1
合计	444,617	100	309,089	100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尚未办理入住手续的销售开发项目的预收房款。

(b) 预收账款中包含的开发项目收款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2006年0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预计竣工时间/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2006年6月30日
北京阳光丽景	8,150	9,687	2004年	不适用
北京阳光上东(C1区)	1,254	6,053	2004年	不适用
北京阳光上东(C2、B区)	4,265	15,928	2005年	不适用
北京阳光上东(C3、C4区)	369,345	92,857	2006年	61%
北京阳光上东(C6、C7区)	47,809	-	2006年	27%
北京盛世嘉园	305	444	2000年	不适用
北京阳光大厦	7,994	6,951	2005年	不适用
北京阳光光华-枫树园	2,798	3,814	1999年	不适用
北京阳光光华-橡树园	1,804	1,208	1999年	不适用
其他	893	409	-	不适用
合计	444,617	309,089		

(12) 应付股利

	2006年0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应付股东的2000年股利	39	1,025
应付股东的2004年中期股利	7,475	7,490
合计	7,514	8,515

于2005年06月30日,应付股利主要为未领取的部分2000年法人股股利和2004年中期法人股股利。

(13) 应交税金

	2006年0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应交营业税	9,627	24,719
应交企业所得税	87,017	94,752
应交城市建设税	673	1,606
其他	204	126
合计	97,521	121,203

(14) 其他应付款

	2006年0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首创置业垫付的土地出让金	54	170,054
江苏华建	35,000	
代收住户水电气费等	3,093	7,478
代收维修基金和契税	15,766	15,666
出租物业押金	10,867	6,519
保证金	2,046	5,444
其他	3,839	1,857
合计	70,665	207,018

于2006年6月30日,除应付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置业”)54千元外,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付首创置业的款项无抵押,无利息承担。

于2006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为1,380千元(2005年12月31日:1,380



千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因已与上述公司失去联系，款项尚未结清。

(15) 长期借款

	2006年0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抵押	732,000	661,2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抵押(a)(d)	(141,800)	(132,600)
合计	590,200	528,600

于2006年06月30日，银行借款包括：

(a) 109,000千元(2005年12月31日：122,000千元)为星泰公司借入的银行借款，以其北京阳光上东项目C2配套用房在建工程及其土地使用权，B区的配套用房及部分住宅的在建工程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附注5(5)(b))，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应于2007年3月27日偿还；及

(b) 200,000千元(2005年12月31日：200,000千元)为星泰公司借入的银行借款，以其北京阳光上东项目C5、C8、C9区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应于2007年12月21日前偿还；及

(c) 300,000千元(2005年12月31日：200,000千元)为阳光苑公司借入的银行借款，以北京阳光大厦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附着物抵押，每季度分期还本付息。其中100,000千元2013年6月26日到期，剩余借款2016年6月27日到期。

(d) 123,000千元(2005年12月31日：139,200千元)为阳光苑公司借入的银行借款，以阳光苑公司对位于北京阳光大厦的华堂商场的租金收益权作为抵押(附注5(9))，本息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该借款2009年11月25日到期。

于20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所有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5.86%(2005年度：5.64%)。

(16) 股本

	200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6年06月30日
尚未流通股				
发起人				
其中：国家持有股	32,677			32,677
境内法人股	122,862	-	-	122,862
尚未流通股合计	155,539	-	-	155,539
已上市流通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36,501	-	-	136,501
已上市流通股合计	136,501	-	-	136,501
股份总额	292,040	-	-	292,040

2005年12月22日，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1月12日方案实施完毕，该方案实施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为292,040千股。

(17) 资本公积

	200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6年06月30日
股本溢价	49,444	-	-	49,444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708	-	-	708
股权投资准备	12,324	-	-	12,324
合计	62,476			62,476

(18) 盈余公积



	2005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06年0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6,174	-	-	116,174
法定公益金	57,695	-	-	57,695
合计	173,869	-	-	173,869

本公司2006年半年度利润不分配。

(19) 未分配利润

	2006年1月1日-6月30日	2005年1月1日-6月30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260	168,575
加：本年实现的净利润	36,730	69,2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5(18))	-	-
提取法定公益金(附注5(18))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3,990	237,816

本公司2006年半年度利润不分配。

(20)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006年1月1日-6月30日	2005年1月1日-6月30日
开发产品销售收入(a)	259,622	542,754
物业管理收入	13,914	13,729
出租开发产品租金收入	26,799	13,477
合计	300,335	569,960
主营业务成本	2006年1月1日-6月30日	2005年1月1日-6月30日
开发产品销售成本(b)	148,536	338,056
物业管理成本	12,498	12,206
出租开发产品摊销	8,035	3,088
合计	169,069	353,350

(a) 开发产品销售收入

项目名称	2006年1月1日-6月30日	2005年1月1日-6月30日
北京阳光丽景	4,247	32,805
北京阳光光华—橡树园	385	3,136
北京盛世嘉园		3,289
北京阳光上东C1区	11,697	143,918
北京阳光上东C2、B区	243,504	356,874
其它	(211)	(2,732)
合计	259,622	542,754

(b) 开发产品销售成本

项目名称	2006年1月1日-6月30日	2005年1月1日-6月30日
北京阳光丽景	3,110	22,397
北京阳光光华—橡树园	304	2,297
北京盛世嘉园		2,468
北京阳光上东C1区	7,137	88,750
北京阳光上东C2、B区	137,985	229,386
其它		(7,242)
合计	148,536	338,056



(2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6年1月1日-6月30日	2005年1月1日-6月30日
营业税	15,017	28,498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1,459	2,650
合计	16,476	31,148

(22) 财务收入/(费用)

	2006年1月1日-6月30日	2005年1月1日-6月30日
利息收入	2,659	1,362
减：利息支出	(18,698)	(14,016)
加：已资本化的利息	9,108	10,095
净利息收入/(费用)	(6,931)	(2,559)
减：其他支出	(63)	(118)
	(6,994)	(2,677)

(23) 投资收益

	2006年1月1日-6月30日	2005年1月1日-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	25	-
短期股票投资跌价准备		(45)
	25	(45)

上述投资收益无汇回的重大限制。

6、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2006年0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7,562	272,766
减：专项坏账准备	(4,504)	(4,485)
	83,058	268,281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其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06年0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3,078	95	(20)	268,282	98	(1)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4,484	5	(4,484)	4,484	2	(4,484)
合计	87,562	100	(4,504)	272,766	100	(4,485)

于2006年0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2006年0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85,859千元(2005年12月31日：271,753千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8.06%(2005年12月31日：99.6%)。

(2) 长期股权投资

	200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6年06月30日
子公司(a)	632,501	44,816	-	677,317
其它股权投资(b)	20,000	200,000	-	220,000
合计	652,501	244,816	-	897,317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0,000)	-	-	(20,000)
合计	632,501	244,816	-	877,317

(a) 子公司

投资起止期限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累计权益变动	账面余额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0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额	2006年0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额	2006年0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06月30日
首创风 度房地产 公司	1998年 -2028年	91.67%	91.67%	55,000	-	55,000	267,089	9,196	276,285	322,089	331,285
星泰房 地产公司	1999年 -2029年	56.24%	56.24%	31,035	-	31,035	166,780	29,744	196,524	197,815	227,559
阳光苑 房地产公 司	1999年 -2029年	65%	65%	46,924	-	46,924	17,506	55	17,561	64,430	64,485
盛世物 业公司 (附注4)	1999年 -2029年	18%	18%	900	-	900	(46)	(349)	(395)	854	505
电控阳 光公司	2003年 -2053年	85%	85%	51,000		51,000	(3,687)	(1,830)	(5,517)	47,313	45,483
宏诚展 业公司(附 注4)			80%		8,000						8,000
合计				184,859	8,000	192,859	447,642	36,816	484,459	632,501	677,317

(b)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 资本比例
北京首创辉煌置业有限公司	2006年6月	200,000	30%
广西北宝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9月	20,000	18.93%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0,000)	-
		200,000	-

由于被投资企业广西北宝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佳，本公司将其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06年5月26日，本公司与首创置业通过组成投标联合体的方式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顶村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招标编号为京土整储招（朝）[2006]31号。为对大屯项目进行开发建设，本公司与首创置业于2006年6月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北京首创辉煌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辉煌置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9亿元，本公司占30%的股权，目前本公司对辉煌置业已注资2亿元。

(3)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和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本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4) 投资收益

	2006年1月1日-6月30日	2005年1月1日-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	25	-
期末按权益法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36,816	70,678
短期股票投资跌价准备		(45)
合计	36,841	70,633

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无对本公司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设”)	本公司之第一大股东 北京燕赵的控股股东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第三大股东

- (3) 关联交易

- (a) 本集团向参股公司注资

关联方名称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首创辉煌	200,000			

- (b) 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首创置业		50,000
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06年0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应付河北建设	12,630	15,630
应付首创置业(附注5(14))	54	170,054

#### 8、或有事项

于2006年06月30日，本集团的或有负债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本集团的客户采取银行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其开发的商品房时，根据银行发放个人购房抵押贷款的要求，本集团分别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该项担保责任在购房客户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

于2006年06月30日，本集团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如下：

公司名称	按揭款担保余额
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775
北京首创风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6,150
北京阳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950
合计	738,875

本集团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9、承诺事项

-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会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为：

	2006年0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开发项目	961,295	315,000

另外，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电控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的批准开发酒仙桥危旧房改造项目，于2006年6月30日，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合同尚未签订。

-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为：

	2006年0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000	1,000
------	-------	-------

#### 10、其他重大事项

2006年1月12日，本公司流通股股东获付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6年1月13日，本公司股票恢复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为292,040千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2006年1月12日前：

	股份数量 (千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尚未流通股	155,539	53.26
已上市流通股	136,501	46.74
股份总额	292,040	100.00

2006年1月12日后：

	股份数量 (千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494	37.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1,546	62.16
股份总额	292,040	100.00

####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6年1月1日-6月30日	2005年1月1日-6月30日
净利润	36,730	69,241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	-
-短期投资收益	(25)	-
-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	45
-诉讼费用	-	6,300
-营业外收入	(81)	(135)
-营业外支出	637	16
小计	37,261	75,467
对所得税的影响数	17	(2,039)
对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54)	(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124	73,089

#### 12、期后事项

于2006年7月12日，星泰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借入4亿元项目开发贷款，以其北京阳光上东项目C1区配套商业、A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首创风度公司开发的阳光丽景项目底商作为抵押，期限为2年。

#### 13、重分类

比较期间会计报表的部分项目已按本年度会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

## 八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四) 公司章程；
- (五) 文件存放地：投资发展部。

**董事长：唐军**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5日**



##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附注	2006年06月 30日合并	2005年12月 31日合并	2006年06月 30日母公司	2005年12月 31日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327,953	499,853	6,207	31,566
短期投资	5(2)	8,440	9,708	8,440	9,708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5(3)	6,234	5,902		
其他应收款	5(3)、6(1)	19,512	10,168	83,058	268,281
预付账款	5(4)		1,224		
应收补贴款					
存货	5(5)	1,704,926	1,568,309		
待摊费用	5(6)	45,605	31,4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12,670	2,126,571	97,705	309,55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2)	200,000		877,317	632,501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200,000		877,317	632,501
其中：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 原价		13,566	13,109	1,423	1,423
减：累计折旧		(7,881)	(7,068)	(1,055)	(1,015)
固定资产 - 净值		5,685	6,041	368	40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 净额	5(7)	5,685	6,041	368	408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5,685	6,041	368	40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5(8)	1,100	1,004		
其他长期资产	5(9)	539,847	431,55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40,947	432,56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859,302	2,565,172	975,390	942,464

企业负责人：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坤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6年06月 30日合并	2005年12月 31日合并	2006年06月 30日母公司	2005年12月 31日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0)	512,168	310,362		
预收账款	5(11)	444,617	309,089		
应付工资		298	580		
应付福利费		5,810	4,886	90	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12)	7,514	8,515	7,514	8,515
应交税金	5(13)	97,521	121,023	2	223
其他应交款		290	744		
其他应付款	5(14)	70,665	207,018	155,015	155,966
预提费用		394	2,636	394	2,02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5)	141,800	132,6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1,077	1,097,453	163,015	166,81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15)	590,200	528,6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590,200	528,6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871,277	1,626,053	163,015	166,819
少数股东权益		175,650	163,474		
股东权益					
股本	5(16)	292,040	292,040	292,040	292,040
资本公积	5(17)	62,476	62,476	62,476	62,476
盈余公积	5(18)	173,869	173,869	87,512	87,512
其中：法定公益金		57,695	57,695	28,908	28,908
未分配利润	5(19)	283,990	247,260	370,347	333,6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812,375	775,645	812,375	775,64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859,302	2,565,172	975,390	942,464

企业负责人：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坤



##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2006年1-6月 合并	2005年1-6月合 并	2006年1-6 月母公司	2005年1-6 月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5(20)、6(3)	300,335	569,960		
减：主营业务成本	5(20)、6(3)	(169,069)	(353,35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21)	(16,476)	(31,148)		
二、主营业务利润		114,790	185,462		
加：其他业务利润			310		
减：营业费用		(14,878)	(24,488)		
管理费用		(16,923)	(18,986)	(429)	(1,451)
加：财务收入-净额	5(22)	(6,994)	(2,677)	318	59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75,995	139,621	(111)	(1,392)
加：投资收益	5(23)、6(4)	25	(45)	36,841	70,633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81	135		
减：营业外支出		(637)	(16)		
四、利润总额		75,464	139,695	36,730	69,241
减：所得税		(26,282)	(46,954)		
少数股东损益		(12,452)	(23,500)		
五、净利润		36,730	69,241	36,730	69,241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6年1-6月 合并	2005年1-6月 合并	2006年1-6 月母公司	2005年1-6 月母公司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企业负责人：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坤



### 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2006年1-6月 合并	2005年1-6月 合并	2006年1-6 月母公司	2005年1-6 月母公司
一、净利润		36,730	69,241	36,730	69,24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19)	247,260	168,575	333,617	231,749
其它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283,990	237,816	370,347	300,9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8)				
提取法定公益金	5(18)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83,990	237,816	370,347	300,99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5(19)	283,990	237,816	370,347	300,990

企业负责人：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坤



##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合并	2005年1-6 月合并	2006年1-6 月母公司	2005年1-6 月母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294	666,324		
收到的税费返回		4,3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721	78,471	729,134	30,056
<b>现金流入小计</b>	<b>980,015</b>	<b>749,168</b>	<b>729,134</b>	<b>30,05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484)	(608,1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88)	(17,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986)	(72,809)	(220)	(6,8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201)	(33,482)	(545,271)	(33,469)
<b>现金流出小计</b>	<b>(1,002,559)</b>	<b>(731,750)</b>	<b>(545,491)</b>	<b>(40,29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544)</b>	<b>17,418</b>	<b>183,643</b>	<b>(10,24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对子公司以外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7)	(1,077)		
除对子公司以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		(208,000)	
投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b>(200,457)</b>	<b>(1,077)</b>	<b>(208,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457)</b>	<b>(1,077)</b>	<b>(208,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	37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b>	<b>37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9,200)	(124,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699)	(14,764)	(1,002)	(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b>(148,899)</b>	<b>(139,564)</b>	<b>(1,002)</b>	<b>(75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101</b>	<b>230,436</b>	<b>(1,002)</b>	<b>(75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净减少额</b>	<b>(171,900)</b>	<b>246,777</b>	<b>(25,359)</b>	<b>(10,993)</b>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合并	2005年1-6 月合并	2006年1-6月 母公司	2005年1-6月 母公司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730	69,241	36,730	69,241
加：少数股东损益	12,452	23,500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6)	(3)	17	46
固定资产折旧	813	900	40	101
无形资产摊销				
出租开发产品摊销	8,035	3,0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			
待摊费用的减少	(14,198)	(10,310)		
预提费用的增加	(2,242)	99	(1,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8,698	14,015		
投资收益	(25)		(36,841)	(70,678)
递延税款贷项				
存货的减少	(136,617)	254,658		
出租开发产品的增加	(116,326)	(360,1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384)	23,749	186,499	(7,9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8,642	(1,390)	(1,171)	(1,0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4)	17,418	183,643	(10,2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7,953	426,824	6,207	1,8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9,853)	(180,047)	(31,566)	(12,858)
现金净减少额	(171,900)	246,777	(25,359)	(10,993)

企业负责人：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坤



## 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一、股本：			
年初余额	1	292,040	292,040
本年增加数	2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3		
盈余公积转入	4		
利润分配转入	5		
新增股本	6		
本年减少数	10		
期末余额	15	292,040	292,04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16	62,476	67,373
本年增加数	17		
其中：股本溢价	18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19		
接受现金捐赠	20		
股权投资准备	21		
拨款转入	22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3		
其他资本公积	30		
本年减少数	40		
其中：转增股本	41		
期末余额	45	62,476	67,373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46	173,869	88,734
本年增加数	47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4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49		
任意盈余公积	50		
储备基金	51		
企业发展基金	52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53		
本年减少数	54		
其中：弥补亏损	55		
转增股本	56		
分派现金股利	57		
分派股票股利	58		
期末余额	62	173,869	88,73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3	173,869	88,734
储备基金	64		
企业发展基金	65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66	57,695	43,975
本年增加数	67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68		
本年减少数	70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71		
期末余额	75	57,695	43,975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6	247,260	168,575
本年净利润	77	36,730	69,241
本年利润分配	78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	283,990	237,816
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年初余额	81		
本年增加数	82		
本年减少数	83		
期末余额	84		

企业负责人：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坤



### 资产减值准备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期末余额
一、坏帐准备合计	4,630	23	49	4,604
其中：应收帐款	117		49	68
其他应收款	4,513	23		4,536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20,000			2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2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企业负责人：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坤